# 附件1

# 《“惠·鹏飞”英才计划基础教育高质量人才

# 引育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选摘

第二章 引育对象

第四条 我区教育系统引进、培育五类教育人才。第一类为名家人才，第二类为专家人才，第三类为杰出人才，第四类为优秀人才，第五类为青年人才。

第五条 名家人才主要是指：师德高尚、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能力国内领先、工作业绩特别显著，并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教育名家，主要包括以下对象：

（一）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；

（二）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；

（三）全国著名校长（仅限引进）；

（四）与上述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。

引进名家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。

第六条 专家人才主要是指：师德高尚、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能力省内领先、工作业绩显著，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育专家，主要包括以下对象：

（一）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；

（二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；

（三）省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；

（四）省“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一层次培养对象；

（五）大学教授（硕士研究生导师及以上）；

（六）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。

引进专家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。

第七条 杰出人才主要是指：师德高尚、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水平工作业绩突出、并能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教育人才，主要包括以下对象：

（一）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、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；

（二）正高级教师、省特级教师、大学教授；

（三）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以上专业人才；

（四）省知名校长（仅限引进）、名教师；

（五）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

（六）省“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层次培养对象；

（七）与上述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。

引进杰出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。

第八条 优秀人才主要是指：师德高尚、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水平较高、工作业绩优良，并能发挥示范作用的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，主要包括以下对象：

（一）近三年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；

（二）地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

（三）近三年指导学生在全国高中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联赛或信息奥林匹克竞赛中进入省队并获得全国一、二等奖的主要指导教师（或被评为同级别优秀指导教师）；

（四）与上述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。

引进优秀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。

第九条 青年人才是指：师德高尚、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水平良好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。主要包括以下对象：

（一）35 周岁以下的博士；

（二）45 周岁以下的地市级学科带头人；

（三）与上述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。

第三章 扶持政策

第十条 从区外引进上述人才，所需编制，在全区教育系统总编制内统筹解决。配偶、子女户口可随迁至本区，子女入学享受本区居民待遇。

第十一条 引进的人才以本人名义在本区购买首套房并经认定和自主申请，根据《“惠 鹏飞”英才计划人才乐居工程补贴申领办法（试行）》给予相应标准的购房补贴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区外引进和自主培育的以下三类教育人才，给予人才项目经费。

（一）单个名家人才项目，给予 12 万元；

（二）单个专家人才项目，给予 9.6 万元；

（三）单个杰出人才项目，给予 3 万元-6 万元，其中省特级教师人才项目 6 万元，正高级教师、大学教授、博士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人才项目 4.8 万元，其他类别项目 3 万元。

人才项目经费根据人才申领项目、认定和年度人才专项考核情况发放。教学成果奖核心成员只限于引进（或获奖）当年度申请，下一年度一次性考核发放以上人才项目经费。

对于引进和自主培育的优秀人才（或团队）、青年人才，经自主申请、认定，于引进（获得荣誉）下一年度发放最高 2 万元的一次性人才奖励。引进的青年人才中（二）对象，三年内本人申报并通过无锡市同级骨干教师评选，可纳入本区相应骨干教师考核体系，享受骨干教师年度考核奖励。

第四章 人才认定

第十七条 区外引进人才，由区教育局报备区人社局后，按照公开招聘相关规定进行。不定期发布高质量人才招聘公告、组织评审、体检和考察，办理入编、入职手续。人才经自主申请、区教育人才专家评审委员会首次认定通过、区委人才办联席会议报备同意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本实施办法落实相关政策待遇；未经此程序，不参照本实施办法落实对应待遇。

第十九条 引进和自主培育各类人才，其中名家人才、专家人才、杰出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十年以上服务协议；其中优秀人才、青年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以上服务协议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第二十条 由区教育局牵头成立区教育人才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在区委人才办联席会议领导下负责教育人才引育管理统筹协调，建立工作制度，制订实施《惠山区基础教育高质量人才考核与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，研究解决教育人才引育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专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类人才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用人单位应与其解除聘任合同，取消人才认定资格，取消专项考核和项目经费发放，各类人才退回全部人才奖励、购房补贴等资金，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一）在服务协议期间，自主从所在单位跨区调动、辞职、离职的；

（二）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严重不足；

（三）未能履行岗位职责、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与任务；

（四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；

（五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；

（六）违反师德师风规范或违法、违纪造成恶劣影响；

（七）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。